

## 六、招投标及造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9

24338	基本编码: 0214090000		
行为名称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li> <li>(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li> <li>(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li> </ul>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情形描述	项目尚未实施	自由裁量基准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已经实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已经实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

24339		基本编码: 0214091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裁量幅度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谋取非法利益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谋取非法利益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

24340		基本编码: 0214102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意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裁量幅度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谋取非法利益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7.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谋取非法利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1

24341	基本编码: 0214092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p> <p>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p> <p>(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p> <p>(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p> <p>(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b>第六十三条</b>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p> <p><b>第十九条</b> 招标人不得规定投标限价，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外，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一)设置资质、资格、业绩等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或者设置的资质、资格条件已经被国家取消的；</p> <p>(二)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的；</p> <p>(三)以投标人所有制性质为条件的；</p> <p>(四)限定投标人注册地址的；</p> <p>(五)要求提交超过法定保证金意外款项的。 【部门规章】《电子招投标法》（八部委令 第 20 号）</p> <p><b>第五十四条</b>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依照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处罚。</p> <p>(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p> <p>(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p> <p>(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p> <p>(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p> <p>(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情形描述	仅有一种违法行为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仅有一种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2

24342		基本编码: 0214093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p> <p>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投标法》(八部委令第20号)</p> <p>第二十一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泄露情况或标底，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积极配合调查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泄露情况和标底，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泄露情况或标底，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积极配合调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泄露情况和标底，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3

24343	基本编码: 0214094000
行为名称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li>(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li>(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li>(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li>(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ul>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li>(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li>(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li>(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li>(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ul>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p>(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人保险的；</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p> <p>(七) 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p>
处罚种类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构成情节严重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构成情节严重的
裁量幅度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4

24344	基本编码: 0214095000
行为名称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li><li>(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li><li>(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li><li>(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li><li>(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li></ul>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li><li>(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li><li>(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li><li>(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li></ul>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以他人名义投标，同时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情形，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构成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以他人名义投标，同时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情形，构成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8

24345	基本编码：0214096000
行为名称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b>第五十六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b>第七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p> <p><b>第十五条第二款</b> 评标委员会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但未影响评标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但未影响评标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影响评标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影响评标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7

24346	基本编码: 0214097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li> <li>(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li> <li>(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li> <li>(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li> <li>(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li> </ul>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中标无效；可以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中标无效；可以处中标金额6.5‰以上7.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7.5‰以上8.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6

24347	基本编码: 0214098000		
行为名称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入，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入，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入，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接受人具有相应资质的	裁量幅度	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入，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入，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入，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接受人没有相应资质的		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入，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入，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入，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导致出现安全隐患的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5

24348	基本编码: 0214099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及时改正，未对项目或他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裁量幅度	免予处罚
	及时改正，对项目或他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4

24349	基本编码: 0214100000		
行为名称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裁量幅度	<p>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5‰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4

24350	基本编码: 0214103000
行为名称	<p>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未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li><li>2.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li><li>3.对投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li><li>4.对投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li></ul>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p> <p>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p> <p>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li><li>(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li></ul>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p>

	<p>收。</p> <p><b>第六十四条</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li> <li>(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li> <li>(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li> <li>(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li> </ul>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b>自由裁量基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1.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的处罚</td><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2.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处罚</td><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在开工后发现的或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3.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td><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4.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td><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及时改正的</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拒不改正的</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及时改正的</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拒不改正的</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1.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的处罚	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处罚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的处罚	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处罚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的处罚	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处罚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6

24351		基本编码：0214104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p> <p>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0

24352		基本编码: 0214105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1

24353	基本编码：0214106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3月13日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p> <p>（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p> <p>（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p> <p>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36

24354		基本编码：0214117000	
行为名称	对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金额不超过工程造价 5% 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金额在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金额超过工程造价 10% 以上或多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3

24355		基本编码：021412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处罚种类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造价金额造成工程总造价误差累计不超过5%的	裁量幅度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造价金额造成工程总造价误差累计超过5%以上10%以下的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造价金额造成工程总造价误差累计超过10%以上的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0

24356		基本编码: 0214120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六条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p> <p>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不得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第四十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1

24357		基本编码：0214121000	
行为名称	<p>1.对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2.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24358		基本编码：0214122000	
行为名称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24359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24360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24361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24362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24363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24364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对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